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7032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7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日常用品零售業」（辦公、服務類第 3 組）（G-3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於上址有擅自經營「資訊休閒業」（休閒、文教類第 1 組）（D-1）之情事（市招：○○）。案經本市商業管理處以 95 年 1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7229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5 年 1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

9567032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（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）或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

序

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授建字第 0953091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5 年 1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7032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